

## 所罗门的智慧

### 1 政治正确与属灵败落

#### 1.1 经文

3:1 所罗门与埃及王法老结亲，娶了法老的女儿为妻，接她进入大卫城，直等到造完了自己的宫和耶和华的殿，并耶路撒冷周围的城墙。

#### 1.2 与外邦联姻

- 所罗门娶了法老的女儿为妻，法老就是当时在埃及掌权的王；
- 古代近东国家有王室彼此通婚的惯例，以建立和平关系，这也许显出所罗门(可能从大卫开始)倚靠政治联盟；
- 所罗门藉婚姻与邻国建立盟约和友谊，从政治上来说，这段婚姻是合宜的；

#### 1.3 与神疏远

- 从属灵上来说却是极糟糕的，也是律法所禁止的；
- 属灵败落的开始，政治婚姻使异教思想与习俗有机会输入，接纳异教的神祇，与神疏远；

(所罗门后宫外邦妇女的数目一直增加，有近千人。因此所罗门与很多外邦势力连结了。他的外国妃嫔更将异教的神明带到耶路撒冷，终于引诱他去敬拜偶像。)

列王紀上 11: 1~8

1 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，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，就是摩押女子、亞捫女子、以東女子、西頓女子、赫人女子。

2 論到這些國的人，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你們不可與他們往來相通，因為他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他們的神。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。

3 所羅門有妃七百，都是公主；還有嬪三百。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。

4 所羅門年老的時候，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，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—他的神。

5 因為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她錄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。

6 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。

7 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，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。

8 他為那些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的外邦女子，就是他娶來的妃嬪也是這樣行。

## 2 邱坛献祭

### 2.1 经文

3:2 当那些日子，百姓仍在邱坛献祭，因为还没有为耶和华的名建殿。

3:3 所罗门爱耶和华，遵行他父亲大卫的律例，只是还在邱坛献祭烧香。

3:4 所罗门王上基遍去献祭，因为在那里有极大的邱坛（注：“极大”或作“出名”），他在那坛上献一千牺牲作燔祭。

### 2.2 邱坛献祭的问题

- 邱坛献祭：  
所罗门和以色列百姓，那时都在周围山上的邱坛献祭敬拜耶和华（这显然是不全合乎律法的规定）；
- 律法规定：  
只能在神指定的地方敬拜，献祭；
  - 2.2.1 律法给献祭的规定
    - 这是要防止群众各按己意来敬拜他，避免异教习俗悄悄进入他们的敬拜生活。  
申 12:13-14 你要谨慎，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处献燔祭。惟独耶和华从你那一支派中所选择的地方，你就要在那里献燔祭，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。
- 所罗门虽然爱神，但所作所为却在犯罪。这种献祭使得祭牲不经祭司与助手仔细检查，并且虚假的教训也易跟这些献祭混在一起；
- 神在夜间而非在献祭时向所罗门显现，赐他智慧。祂悦纳他的祈求，但不宽恕他在邱坛的献祭；

## 3 所罗门的智慧

### 3.1 经文

3:5 在基遍，夜间梦中耶和华向所罗门显现，对他说：“你愿我赐你什么？你可以求。”

3:6 所罗门说：“你仆人我父亲大卫用诚实、公义、正直的心行在你面前，你就向他大施恩典；又为他存留大恩，赐他一个儿子坐在他的位上，正如今日一样。

3:7 耶和华我的神啊，如今你使仆人接续我父亲大卫作王，但我是幼童，不知道应当怎样出入。

3:8 仆人住在你所拣选的民中，这民多得不可胜数。

3:9 所以求你赐我智慧，可以判断你的民，能辨别是非。不然，谁能判断这众多的民呢？”

3:10 所罗门因为求这事，就蒙主喜悦。

3:11 神对他说：“你既然求这事，不为自己求寿求富，也不求灭绝你仇敌的性命，单求智慧可以听讼，

3:12 我就应允你所求的，赐你聪明智慧，甚至在你以前没有像你的，在你以后也没有像你的。

3:13 你所没有求的，我也赐给你，就是富足、尊荣，使你在世的日子，列王中没有一个人能比你的。

3:14 你若效法你父亲大卫，遵行我的道，谨守我的律例、诫命，我必使你长寿。”

3:15 所罗门醒了，不料是个梦。他就回到耶路撒冷，站在耶和华的约柜前，献燔祭和平安祭，又为他众臣仆设摆筵席。

### 3.2 神向所罗门施恩（3：5）

- 神在基遍……向所罗门显现，问他最想要什么；

### 3.3 所罗门向神感恩（3：6-8，3：15）

- 所罗门王数算神的恩典：一切都是神所赐；
- 所罗门王知道自已的责任：民多；
- 所罗门王承认自己的不足：但我是幼童，不知道应当怎样出入；

### 3.4 所罗门向神求智慧（3：9）

- 所罗门求神赐智慧，不求其他；
- 所罗门王衷心他的职分 - 管治百姓的要职，判断这众多的民；  
所罗门求智慧，使他能好好地完成自己的职分；
- 明白神的大能、智慧最高；清楚自己和人的有限：谁能  
da 他并没有求神代他做那些工作；  
我们不当求神代替我们做事，神是要藉着我们去完成事工；  
我们应当求神赐智慧，知道我们当做的事，并赐我们勇气、智慧、能力完成这工；

### 3.5 神喜悦所罗门（3：10-11）

- 可以向主求什么；
- 蒙主喜悦的祷告、思想、行为；

### 3.6 神赐福给所罗门（3：12-14）

- 神赐福给所罗门请求的；  
智慧；
- 神赐福给所罗门请求之外的；  
富足、尊荣和长寿；  
神给我们人类所能求的最伟大的赏赐——主耶稣基督：  
西 2：3“一切智慧知识，都在他里面藏着”  
太 6：31-33：我们若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，他就会将我们所需要的赐下。你若把神和他的工作放在首位，他必会满足你最深层的需要。

## 4 所罗门智慧的一个例子

### 4.1 经文

3:16 一日，有两个妓女来，站在王面前。

3:17 一个说：“我主啊，我和这妇人同住一房，她在房中的时候，我生了一个男孩。

3:18 我生孩子后第三日，这妇人也生了孩子。我们是同住的，除了我们二人之外，

房中再没有别人。

3:19 夜间，这妇人睡着的时候，压死了她的孩子。

3:20 她半夜起来，趁我睡着，从我旁边把我的孩子抱去，放在她怀里，将她的死孩子放在我怀里。

3:21 天要亮的时候，我起来要给我的孩子吃奶，不料，孩子死了。及至天亮，我细细地察看，不是我所生的孩子。”

3:22 那妇人说：“不然，活孩子是我的，死孩子是你的。”这妇人说：“不然，死孩子是你的，活孩子是我的。”她们在王面前如此争论。

3:23 王说：“这妇人说：‘活孩子是我的，死孩子是你的。’那妇人说：‘不然，死孩子是你的，活孩子是我的。’”

3:24 就吩咐说：“拿刀来！”人就拿刀来。

3:25 王说：“将活孩子劈成两半，一半给那妇人，一半给这妇人。”

3:26 活孩子的母亲为自己的孩子心里急痛，就说：“求我主将活孩子给那妇人吧！万不可杀他。”那妇人说：“这孩子也不归我，也不归你，把他劈了吧！”

3:27 王说：“将活孩子给这妇人，万不可杀他，这妇人实在是他的母亲。”

3:28 以色列众人听见王这样判断，就都敬畏他，因为见他心里有神的智慧，能以断案。

#### 4.2 所罗门用智慧来判断神的选民

- 婴孩属谁的诉讼案（3：16-23）：两个妓女在争论谁是一个婴孩的母亲；
- 所罗门用智慧（3：24-25）：将婴孩劈成两半；
- 诉讼案的判决（3：26-27）：孩子的生母为了让孩子存活，情愿将孩子给另外的妓女，显出她真是孩子的母亲；
- 结果（3：28）：所罗门很有智慧地处理这个争子案，如此明断是神垂听他祷告、赐他智慧的凭证。所罗门这样的智慧令以色列众人都敬畏他。